

汕头职院教学督导室文件

汕职院教督发〔2023〕26号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度第二学期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心教部、马院：

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院教学督导质量评估办法（试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室系部教学督导员听课、评课管理办法（试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秩序的检查、反馈工作制度（试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文档建立完善情况检查、反馈办法（试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会制度（试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设计（教案、课件）评比办法（试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展示活动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研室活动情况督导检查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精神，教学督导室牵头制定了《汕头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3 学年度第二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方案》，请按照该方案积极开展二级学院（心教

部、马院)的教学督导工作并在04月26日前向教学督导室提交:

1.本学院(心教部、马院)2022-2023年度第一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总结;

2.本学院(心教部、马院)2022-2023年度第二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方案;

3.本学院(心教部、马院除外)教学质量信息员学生代表名单;

4.本学院(心教部、马院)兼职督导员(组长)名单;

o_jxdds@stpt.edu.cn;纸质版提交至院本部图书信息大楼709室,教学督导室将根据学院整体工作安排按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方案进行专项检查和开展相应的督导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 教学质量信息员

学院教学督导室

2023年04月21日

附件：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方案

教学督导是对教学工作实施监督与指导的重要手段，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系部教学督导员听课、评课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促进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与管理工作，确保教学秩序有序稳定和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推动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的教学督导运行机制，特制定如下（2022-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院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林育青 副院长

副组长：卢旭锦、各二级学院（心教部、马院）负责人

成员：吴斯莉、各二级学院负责教学管理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兼职督导员（各二级学院）

教学督导联络员：邱成军、罗新燕、汤昊旻、刘瑛驰、

二、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

1、各二级学院（心教部、马院）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维

护教学秩序、加强教学督导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与本二级学院(心教部、马院)督导员一起维持基本教学秩序的有序运行、定期对教学工作全过程进行巡视检查、监督指导。

2、各二级学院(心教部、马院)督导组组长协同本部门督导员、本院部有关领导，在本院部领导主要责任人的领导下，合作共同加强对在本部门上课的全体教师(包括行政岗位教师、外聘教师、非课任教师)教学质量进行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学督导，及时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本院部领导要深入教学一线对教学秩序、教学文档、教学设计、教学质量等进行检查，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规范教学环节，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实质性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4、充分发挥本院部兼职督导员、学生信息员的实时监控的属地作用，适时召开本院部教学质量学生反馈会。

5、由本院部领导负责其他涉及到课程教学的专项教学督导工作。

三、工作方式 内容和时间安排

1、在本院部领导的指导下制定本学期本院部的督导工作方案。督导工作主要在对新三年、新教师和学生反映课程教学质量问题的教师(特别是上学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分数低的人员)进行重点督导的计划安排，要有在本院部进行每

学期至少一场以上的二级学院院部的教学秩序、教学文件、教学设计进行督导的计划安排。

2、各二级学院院长、兼职辅导员、主任教师要严格执行学院听课制度，要加强课堂听课活动，相互切磋观摩，取长补短，确保教师的教学质量逐步提高，切实维护学生的受教育权利，以课堂的吸引力，确保学生良好学习习惯的养成。

3、各二级学院要进一步提升质量信息员队伍素质和责任意识，定期开展教学情况调查，及时了解教师的教学质量情况，并进行督导和处理。

4、各二级学院的教研室主任要在本院部主要领导的指导下，紧紧围绕“三教”改革内容制定本学期的教研活动计划，广泛开展教研活动，并做好活动记录，以备学校检查。

5、组织各二级学院级优秀教学设计（教案、PPT）、优秀课堂教学评比遴选活动，并积极向学校推荐，参加校级比赛。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室

2023年04月21日